

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纵横通信	6036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劲龙	莫彩虹
电话	0571-87672346	0571-8767234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电子信箱	zqb@freelynet.com	zqb@freelyne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373,750,424.74	2,331,232,251.8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3,893,190.52	1,040,576,397.23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97,486,742.59	907,427,867.64	-12.12
利润总额	13,952,261.37	23,312,261.67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0,761.69	8,051,997.18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14,075.51	2,817,150.57	-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3,890,607.52	-220,699,581.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12	1.04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维锋	境内自然人	27.16	62,284,331	0	质押	30,000,00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3.58	8,210,800	0	质押	5,100,000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2.10	4,804,72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703,395	0	无	0
濮澍	境内自	1.31	2,995,500	0	质押	2,090,000

	然人					
施维	境内自 然人	1.07	2,455,700	0	无	0
李怡名	境内自 然人	0.85	1,958,796	0	无	0
张川宝	境内自 然人	0.71	1,632,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1,569,400	0	无	0
郑洪大	境内自 然人	0.59	1,3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